附件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双倍增”试点培育企业

遴选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关于推动园区企业规模效益双倍增的政策措施》，遴选一批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优质企业，引导资源向优质企业精准配置，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引领和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选好选优、培优培强”的原则，在全园区范围内共遴选企业20家左右入选优质企业试点培育库（以下简称为“试点培育企业”），力争通过2年时间，推动试点培育企业实现规模效益“双倍增”，同时，通过示范效应，带动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争取园区试点培育企业规模效益翻一番。

二、遴选对象

（一）在松山湖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不能为黄牌或红牌；企业为我市重点用能单位的，其年度考核不能为“未完成等级”。

（三）遴选目标重点为园区制造业企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四）遴选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2000万元—40000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15%。

三、遴选标准

遴选试点培育企业评审步骤主要由客观指标评分、专家综合评审、部门整体评价三部分组成，总分共200分，三部分分值比例为5:3:2。客观指标评分使用《松山湖“双倍增”试点培育企业遴选指标评分表》（见附表）的评分进行考量。指标评价体系，主要从企业经济指标、科技指标、人才指标、其他指标等4大项指标，对企业开展评价，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的考核提供具体指引和评判基础。根据高质量发展需求，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将完善遴选指标体系，并会根据调整情况，适时公布。

四、遴选程序

（一）发布申报通知。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发布试点培育企业遴选申报通知，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企业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以自愿为原则，填报有关资料向松山湖产业发展局进行申报。

（三）形式审查。松山湖产业发展局会同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资料齐全的受理，资料不齐的退回。

（四）客观指标评分。根据《松山湖“双倍增”试点培育企业遴选指标评分表》指标评价体系对申报企业进行客观评价，并得出客观指标评分结果。

（五）专家综合评审。松山湖产业发展局组织技术、财务、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和银行、券商、决策咨询机构等代表组成的核查小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六）部门整体评价。松山湖产业发展局牵头会同科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等有关部门，结合客观指标评分和专家综合评审情况，对申报企业进行整体评价。

（七）拟定纳入试点培育的企业。根据申报企业的客观指标评分、专家综合评审、部门整体评价总分排名情况，原则上按遴选指标评分统一由高至低，按计划遴选名额拟定纳入企业清单。

（八）会议审议。根据上述拟定的名单，整合形成遴选结果名单，提请松山湖管委会审议。

（九）社会公示。经审议通过的企业名单，通过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期间，由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受理相关异议、组织开展调查以及形成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视为通过公示流程。（如公示期满后部分企业被剔除出名单，松山湖产业发展局可根据前期企业得分排序等情况相应补充企业名单，并继续完成公示）

（十）公布名单。对公示确定的试点培育企业名单进行公布。

五、动态调整

（一）试点培育企业培育期限原则上为两年，两年培育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如需入选需重新申报。

（二）试点培育企业每年实行动态调整，每年年初进行考核，试点培育企业入选第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15%的保留入选资格，低于15%的自动退出。

（三）试点培育企业少于20家的，每年年初可根据剩余名额数对外进行遴选，最终入选企业数量控制在20家左右。

六、职责分工

产业发展局负责统筹、协调“双倍增”试点培育企业遴选和考核工作；科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核实或提供相关企业情况，配合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申报等工作。

附表：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双倍增”试点培育企业遴选指

标评分表